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之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789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2年5月19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26所列被告受分配金額新台幣(下同)530萬2,201元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表。準此，若依原告之主張變更系爭分配表，將致被告減少分配530萬2,201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0萬2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